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50085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纳思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纳思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纳思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编制《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纳思达《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公司”或“收购方”）编制了《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资产收购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 本次资产收购方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润”）的原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俊宇、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有的珠海中润 5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005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86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

根据相关协议，出售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中润在 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6.26 万元、2,393.68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但是，如果珠海中润经审计的前一年税后净利润为负数，则在计算经审计的当期税后净利润之时，应该先弥补前一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的亏损数额。

如果珠海中润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之净利润承诺数且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 80%的，出售方需就当年未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补偿，即在收购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方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如果珠海中润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上述之净利润承诺数且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 80%（含 80%）的，则出售方无需单独就当年未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补偿，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进行累积补偿，即在收购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方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二) 资产收购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意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珠海中润 51% 股权，同意公司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资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 资产收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珠海中润原有股东在珠海市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俊宇、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共同向公司转让珠海中润股权共计 5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中润 51% 股权，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俊宇与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珠海中润 49% 股权。

2017 年 5 月 17 日，珠海中润已完成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交易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润”）系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批准，由自然人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珠海中润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彭可云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赵炯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王晓光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志奋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保安勇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首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 50037 号验资报告。

根据珠海中润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珠海中润申请增加濮瑜、王俊宇为新股东，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晓光以货币认缴出资 66.6667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新股东濮瑜认缴 53.3333 万元，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 40%；新股东王骏宇认缴 13.3333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注册资本变更后，彭可云持有 43.23%的股权，赵炯持有 22.05%的股权，赵志奋持有 7.06%的股权，保安勇持有 7.06%的股权，王晓光持有 14.71%的股权，濮瑜持有 4.71%的股权，王骏宇持有 1.18%的股权。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核变通字[2016]第 zh16080100164 号核准。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 50059 号验资报告。

根据珠海中润 2016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原股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王晓光分别与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原股东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王晓光将分别持有公司 3.4588%、1.7674%、0.5647%、0.5647%、0.7059%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彭可云持有 39.78%的股权，赵炯持有 20.29%的股权，保安勇持有 6.49%的股权，王晓光持有 14.00%的股权，赵志奋持有 6.49%的股权，王骏宇持有 1.18%的股权，濮瑜持有 4.71%的股权，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6%的股权。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金湾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11280052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根据珠海中润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俊宇分别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原股东彭可云、赵炯、保安勇、王晓光、赵志奋、王俊宇、濮瑜将分别持有公司 21.8267%、11.1361%、3.5636%、7.6823%、3.5636%、0.6456%、2.5823%的股权转让给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彭可云持有 17.9498%的股权，赵炯持有 9.1580%的股权，保安勇持有 2.9306%的股权，王晓光持有 6.3177%的股权，赵志奋持有 2.9306%的股权，王骏宇持有 0.5309%的股权，濮瑜持有 2.1236%的股权，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0588%的股权，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金湾核变通内字〔2017〕第 zh1705150014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彭可云	2,034,309.00	17.9498
赵炯	1,037,912.00	9.1580
保安勇	332,132.00	2.9306
王晓光	716,008.00	6.31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赵志奋	332,132.00	2.9306
王骏宇	60,168.00	0.5309
濮瑜	240,675.00	2.1236
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97.00	7.05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0.00	51.00
合 计	11,333,333.00	100.00

法定代表人：赵炯。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 2 号精密车间三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三、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8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珠海中润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0.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为 2,487.16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净利润	2,206.26	2,540.79	334.53	115.16%
减：非经常性损益		53.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	2,206.26	2,487.16	280.90	112.73%

综上所述，珠海中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确认的净利润为 2,487.16 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差异 280.90 万元，本公司关于珠海中润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已实现。

本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